

XING ZHENG CHU FA FEN LEI SU CHA SHOU CE

行政处罚 分类速查手册

(下)

●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处罚分类速查手册

(下)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第十二章 交通行政处罚

一、违反民航管理的行政处罚

(一) 适航管理

1156. 适航管理应遵守哪些规定，其主管部门是什么部门？

答：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应当遵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5年10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1987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的规定。

《民航法》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适航管理条例》规定：

第四条 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

1157. 对违反适航管理规定，无适航证书或者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而飞行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58.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其原登记国颁发的适航证书未经中国民航总局审查认可或者未经中国民航总局另发适航证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方可飞行。

第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民用航空器无适航证书而飞行、或者租用的外国民用航空器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其原国籍登记国发给的适航证书审查认可或者另发适航证书而飞行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没

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航证书失效或者超过适航证书规定范围飞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59. 对违反适航管理规定，将未持有型号合格证书而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三十四条 设计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合格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合格证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0. 对违反规定，将未取得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三十六条 外国制造人生产的任何型号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进口中国的，该外国制造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已取得外国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

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首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该型号合格证书的持有人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型号认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型号认可证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或者民用航空器上的设备投入生产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1.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1162.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应如何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已取得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的企业，因生产、维修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

故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生产许可证书或者维修许可证书。

1163. 对从事适航管理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应如何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航空人员管理

1164. 什么叫航空人员，航空人员管理应执行哪些规定？

答：航空人员管理应当执行 1995 年 10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有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

《民航法》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航空人员，是指下列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

（一）空勤人员，包括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人员、飞行通信员、乘务员；

（二）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签派员、航空电台通信员。

1165. 违反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四十条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专门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执照，方可担任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空勤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在取得执照前，还应当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认可的体格检查单位的检查，并取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体格检查合格证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航空人员执照、体格检查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应的民用航空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申领有关执照和证书，对其所在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6. 机长违反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四十五条 飞行前，机长应当对民用航空器实施必要的检查；未经检查，不得起飞。

.....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 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1167. 机长或机组其他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检合格证书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四十一条 空勤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并接受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查验。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在执行飞行任务时，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民用航空器遇险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1168. 机长和机组其他人员在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擅自离开民用航空器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四十八条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机长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指挥机组人员和航空器上其他人员采取抢救措施。在必须撤离遇险民用航空器的紧急情况下，机长必须采取措施，首先组织旅客安全离开民用航空器；未经机长允许，机组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民用航空器；机长应当最后离开民用航空器。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在执行飞行任务时, 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1169.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受到酒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的影响, 损及工作能力仍然执行飞行任务的, 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 《民航法》规定:

第七十七条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的飞行时间、执勤时间不得超过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

民用航空器机组人员受到酒类饮料、麻醉剂或者其他药物的影响, 损及工作能力的, 不得执行飞行任务。

第二百零八条 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机组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 有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行为的, 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在执行飞行任务时, 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携带执照和体格检查合格证书的;

(二)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离开民用航空器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飞行任务的。

(三) 空中飞行管理

1170. 民用航空器的飞行管理应当执行哪些规定？

答：民用航空器的飞行管理应当执行 1995 年 10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有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

《民航法》规定：

第七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的航空器，必须遵守统一的飞行规则。

进行目视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目视飞行规则，并与其他航空器、地面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

进行仪表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应当遵守仪表飞行规则。

飞行规则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1171. 民用航空器违反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七十五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因故确需偏离指定的航路或者改变飞行高度飞行的，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 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 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

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1172. 民用航空器违反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七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上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起飞、降落或者指定的航路所必需的；

（二）飞行高度足以使该航空器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离开城市上空，而不致危及地面上的人员、财产安全的；

第二百零六条 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一）机长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检查而起飞的；

（二）民用航空器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指定的航路和飞行高度飞行，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飞越城市上空的。

1173. 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七十四条 民用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进行飞行活动，应当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许可。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进行飞行活动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飞行，对该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民用航空器的机长给予警告或

者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情节较重的，可以给予吊销执照的处罚。

1174. 民用航空器的违反规定在空中投掷物品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八十条 飞行中，民用航空器不得投掷物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飞行安全所必需的；

（二）执行救助任务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飞行任务所必需的。

第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民用航空器在飞行中投掷物品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公共航空运输管理

117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管理应当执行哪些规定？

答：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管理，应当执行 1995 年 10 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 1985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1176. 对未按规定申领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业务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九十二条 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

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

第九十三条 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

(二) 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

(三) 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维修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1177.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定期航班运输的航线或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航班运输，应当公布班期时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1178.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禁运物品，或未经批准运输作战军火、作战物资，或者不按规定运输危险物品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一百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运输作战军火、作战物资。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运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危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禁止以非危险品品名托运危险品。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危险品乘坐民用航空器。除因执行公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批准外，禁止旅客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乘坐民用航空器。禁止违反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品作为行李托运。

危险品品名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五）定期国际航空运输

1179. 定期国际航空运输应当遵守哪个规定？

答：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定期国际航空运输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 1990 年民航局发布的《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

1180.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未经批准，取得经营许可，擅自经营国际航班的，应受到什么处罚？

答：《民航法》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航班运输，应当公布班期时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情节较重的，除依照本法规定处罚外，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118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中不按规定提交文件或弄虚作假的，应如何处罚？

答：《定期国际航空运输管理规定》规定：

第二十三条 空运企业在申请国际航线经营许可中弄虚作假或经营国际航线违反本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根据情节可给予警告、罚款、暂停或吊销国际航线经营许可，直至取消该空运企业的企业经营许可证中的国际航班经营范围。